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建校及逐年配备学校配备货物项目（空调）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教育局

乙方：河南腾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二七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合同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31-C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教育局

乙方：河南腾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郑州市二七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建校及逐年配备学校配备货物项目”(二七政采公开-2023-31-C)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2386650.00 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等费用。

第二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匹挂机	格力	KFR-50GW/(50571)FNhAa-B2JY01	珠海	333	台	5450	1814850 元
2	3 匹柜机	格力	KFR-72LW/(72536)FNhAc-B2JY01	珠海	54	台	6400	345600 元
3	5 匹柜机	格力	RF12WQ/NhB-N3JY01	珠海	26	台	8700	226200 元
4	/	合计大写：贰佰叁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2386650 元

第三条 设备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00
A
T
A

1. 交付时间、地点：签定合同后 15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2.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等工作，负责提供货物的中文说明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全部货物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第五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10 年。

提供不低于 10 年质保期，并提供 10 年免费上门维护，硬件质保 10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有可上门作检查及维修的工程技术人员，应提供常设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要即时电话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8 小时内修复。如 8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必须免费提供相当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2. 售后服务：硬件设备保修期 10 年，保修期内免费保修、包换，无偿提供售后服务。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外所有设备的保修免工时及人工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招标时承诺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任何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的 50%；自安装完毕之日起，第 30 个自然天后全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100%。

2. 付款方式：转帐

3. 支付信息：甲方应支付至乙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腾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11116999011003756696

第八条 甲、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要求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逾期交货货款每周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违约金超过合同总额百分之五时可终止合同。

3.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4.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双方约定的退货期内（全部安装完毕起 30 天），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具有资质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



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暴雨、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教育局 乙方：河南腾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北六路与第五大街
176号3号楼2楼216号

委托代理人：刘志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71-63062001

日期：2023年9月4日

日期：2023年9月4日



